附件一

**2023年昆山市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**

申请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申请人自有（租用）房产坐落 |  |
| 申请人自有（租用）房产编号 |  |
| 申请人保险证号码(社保编号) | 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（全称） | 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详细地址 |  |
| 申请人子女姓名 |  | 子女出生日期 |  |
| 子女身份证号码 |  |
| 申请就读学校（学区内） |  |
| 申请人人才类型 |  |
| 应提供证明材料 | 1. 高层次人才相关认定材料；
2. 户籍相关证明（监护人双方及子女户口薄、身份证明，结婚证等）；
3. 监护人目前在昆在职证明；
4. 经申请人签名确认的《网上报名申请表》；
5. 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小学阶段）；

6.住宅类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（租房申请的提供夫妻子女三方的无房证明）、居住证；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放弃入学资格。承诺人签名： |
| 学区填报正确 | 审核人（签名） | 五年一学位未使用 | 审核人（签名） |
|  |  |
| 受理部门 | 受理人（签字）： 受理单位（盖章）：2023年 月 日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2023年 月 日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 填表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备注：人才类型包括：

第一类：“头雁人才” 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；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、国家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 ；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、江苏省 “双创团队” 领军、江苏省 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；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姑苏重大创新团队领军人才 ；昆山市创新创业人才、昆山市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；获得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奖、苏州杰出人才奖、苏州杰出人才提名奖、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

第二类：江苏省“双创团队”核心成员、江苏省“双创博士”、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、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对象、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对象、江苏省产业教授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；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计划（名人、能手）、姑苏重大创新团队核心成员、姑苏人才计划（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、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除外）、姑苏高技能领军人才、苏州海鸥计划入选者、昆山市双创团队核心成员、昆山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入选者、昆山市高层次医学人才计划入选者、昆山市高层次文化人才计划入选者、昆山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计划入选者、昆山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计划入选者；昆山市突出产业人才

第三类：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、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（原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入选者）、昆山市优秀高技能人才（享受昆山市高技能人才津贴的人员）